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台) 及 82333 (人民幣櫃台)

向激勵對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向激勵對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部分
股票期權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公告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採納2023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向激勵對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向激勵對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預留授予條件已經滿足，根據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公司於2025年1月24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確定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與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票期權的預留授予日均為2025年1月24日。同日，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上述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預留授予符合授予條件的說明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已滿足，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預留授予的具體情況

(一) 2023年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情況

1. 授予日：2025年1月24日
2. 授予數量：605.4萬股
3. 授予人數：101人
4. 授予價格：每股人民幣12.74元
5. 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場價格：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的A股收市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4.75元

6. 其他

(1)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鎖安排

- ①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 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和紅利同時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份將一併回購。

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 ③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 (2)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 ① 公司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不低於85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不低於100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 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解除 限售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②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比例 = 當期可解除限售比例 ×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X) ×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7. 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情況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萬股)	佔預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佔目前股份 總數的比例
管理人員、核心技術 (業務)骨幹(101人)		605.4	100.00%	0.07%

- 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0%。
- ②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③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概無激勵對象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ii)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④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不超過1,400萬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預留授予授出股票總數為605.4萬股限制性股票，剩餘部分不再授出。在預留授予後，未來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為零股。
- ⑤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激勵對象獲取有關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二) 2023年股票期權預留授予的具體情況

1. 授予日：2025年1月24日
2. 授予數量：805.2萬份
3. 授予人數：178人
4.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每股人民幣25.47元
5. 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場價格：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的A股收市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4.75元

6. 其他

(1) 股票期權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權安排

- ①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自股票期權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 ②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等待期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

等待期內，激勵對象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 ③ 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2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2

(2)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 ① 公司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不低於85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不低於100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 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行權 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②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個人層面可行權比例(N)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行權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行權比例 = 當期可行權比例 × 公司層面行權比例(X) × 個人層面行權比例(N)。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7. 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情況：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股票期權 數量(萬份)	佔預留授予 股票期權總 數的比例	佔目前股份 總數的比例
管理人員、核心技術 (業務)骨幹(178人)		805.2	100.00%	0.09%

註：

- 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0%。
- ② 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③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概無激勵對象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ii)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④ 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不超過9,687.50萬份股票期權；本次預留授予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為805.2萬份，剩餘部分不再授出。在預留授予後，未來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為零份。
- ⑤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激勵對象獲取有關預留授予股票期權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三、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核實的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是否符合授予條件進行核實後認為：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任職資格和激勵對象條件，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符合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公司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權的條件已滿足。

監事會同意公司激勵計劃的預留授予日為2025年1月24日，並同意向符合預留授予條件的101名激勵對象授予605.4萬股限制性股票及向符合預留授予條件的178名激勵對象授予805.2萬份股票期權。

四、激勵對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個月賣出公司股份情況的說明

本次預留授予無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五、權益授予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1. 限制性股票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場價格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

公司2025年1月24日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公司2025年1月24日數據測算，公司向激勵對象預留授予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7,270.85萬元。

根據上述測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605.4萬股限制性股票總成本為7,270.85萬元，2025年－2027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預留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 的總費用 (萬元)	2025年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605.4	7,270.85	4,147.08	2,585.19	538.58

- 說明：
- (1) 上述成本預測和攤銷出於會計謹慎性原則的考慮，未考慮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來未解除限售的情況。
 - (2)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2. 股票期權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在授予日不對股票期權進行會計處理。公司將在授予日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公司2025年1月24日預留授予股票期權，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根據2025年1月24日數據，用該模型對公司預留授予的805.2萬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a) 標的股票目前股價：為24.75元／股（授予日2025年1月24日的收盤價格）；
- b)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25.47元／股（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設置）；
- c) 有效期：分別為2年、3年（分別採用授予日至每個行權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期限）；
- d) 歷史波動率：分別為26.39%、27.72%（採用Wind汽車製造行業指數最近2年、3年的波動率）；
- e)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1.30%、1.34%（分別採用中債國債2年、3年的收益率）；
- f) 股息率：為1.21%（採用本公告前公司最近12個月平均股息率）。

註：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基於期權定價模型的選擇及數個對於所用參數的假設。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根據上述測算，預留授予805.2萬份股票期權總成本為3,058.77萬元，2025年－2027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預留授予 股票期權 數量 (萬份)	需攤銷 的總費用 (萬元)	2025年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805.2	3,058.77	1,679.83	1,122.91	256.03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預測數是在一定的參數取值基礎上計算的，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

六、薪酬委員會意見

- 1、董事會確定公司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為2025年1月24日，該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關於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條件的規定；
- 2、截至授予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的條件已全部滿足，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符合《管理辦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
- 3、激勵對象不存在《管理辦法》規定的禁止獲授股權激勵權益的情形，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 4、本次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安排不存在差異。公司實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利於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 5、董事會在審議本次授予相關事項時，無董事需迴避表決，其審議程序及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

我們一致同意公司以2025年1月24日作為授予日，授予101名激勵對象605.4萬股限制性股票及授予178名激勵對象805.2萬份股票期權。

七、中國律師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公司已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事項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事項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覽閱。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